

## 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汉中市汉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、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/项目编号：BHZB-2024036；包号：二包：气相色谱仪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气相色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6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0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冠诚科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日

注：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